

#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

系发(2017)3号

## 地质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(简称“推免工作”,下同),激励学生努力学习,刻苦钻研,提高我系推荐免试生质量,根据《西北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》(校发[2009]教字29号)文件精神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地质学系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,系主任任组长,系党委书记任副组长,成员由系分管教学工作副主任、系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主任、系党委副书记和各教研室(副)主任共同组成,负责本系推免生遴选工作。

第三条 地质学系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,由系教学副主任任组长,系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,研究生辅导员、大四本科学  
生辅导员和教务员任成员,负责成绩核算、信息核实、材料整理等具体工作。

第四条 地质学系推免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接受上级部门和全系师生监督。

第五条 我系推免学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;

2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模范遵守法纪校规，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现象，无任何纪律处分和不诚信记录；

3. 地质学基地专业学生其前三学年学习成绩排名须在本专业 2/3 以内（含 2/3），其他专业学生前三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 3/5 以内（含 3/5），且所修科目（通识课除外）无不及格记录；

4.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，获得本校本学科两名以上正高级职称教师的写实推荐（手写体推荐信），推荐专家应给受推荐学生讲授过课程，或指导过受推荐学生参与个人研究课题，或指导过实验、竞赛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；

5. 英语 CET6 成绩不低于 425 分，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5.5 分，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80 分；

6. 符合学校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出国学生按照其实际已修课程成绩进行排名。

第七条 推免名额、推免工作程序、破格条件等按照当年学校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地质学系对符合推免基本条件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，考核内容由学业成绩、综合面试和创新素质奖励三部分组成。其中，学业成绩为已修课程平均成绩，全校性选修课程、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已修课程成绩；综合面试由笔试和面试组成，其中笔试科目为“地质综合”，占综合面试总成绩 80%，面试占综合面试总成绩 20%；创新素质奖励按照《地质学系推免生创新

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九条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综合素质考核成绩=已修课程平均成绩×70%+综合面试成绩×25%+创新素质奖励分（≤5）。

第十条 推免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将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推免生一旦被录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开始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对本办法未规定之情形，由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报系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

本办法经2017年2月28日系党政联席会通过，由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地质学系

2017年2月28日